

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（九）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（十二）

香光莊嚴【第四十八期】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▼〇八八

在佛教戒律中，尊重生存權是最重要的，比丘尼若犯殺戒，僧團應如何處置？殺人與殺畜生，罪的輕重有無差別？

戒殺類

「殺人戒（波羅夷第三）」

若比丘尼，故自手斷人命，若持刀授與人，若歎死、譽死、勸死，「咄！人用此惡活為，寧死不生」，作如是心念，無數方便，歎死、譽死、勸死，此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。

殺人戒是殺內命，意指斷了人的性命。一般戒律都把戒殺列為第一，只有比丘（尼）戒將它列為第三，戒殺列在第一

的原因是，世間所有的可能須建立在生命存在的基礎上，如果連命根都不能存續，其他的都不必談了。尊重生存權是佛教所有戒律中最重要的，也是世俗所有法律的基礎，所以戒殺列在第一條。但比丘（尼）戒是針對出家眾的身分，因此是以戒淫為第一，戒盜為第二，第三才是戒殺人。

◎戒文釋義

「若比丘尼」是指能犯的人；「故自手」是指動機是故意地、明知故犯地，以自己的手造作殺業；「斷人命」是指所殺



的境，殺的對象是人；「若持刀授與人，若歎死、譽死、勸死」，這些都是構成殺的方法。「歎」是讚歎、稱讚；「譽」是讚譽；「勸」是勸誘，即透過各種語言、方法慫恿而達成讓別人死亡的目的。關於斷人性命可能是「自手斷人命」——自己動手執行；或是「持刀授與人」——唆使他人執行；或是「歎死、譽死、勸死」——用語言來勸導誘引人快點結束生命。

「咄！人用此惡活為，寧死不生」，「咄」是戲弄相輕的口語聲；「惡活為」，指活著做什麼？「寧死不生」，指情願死去，也不會以此為生。

「此比丘尼波羅夷」，若比丘尼因做這些事而使人失去生命的話，是犯波羅夷，失比丘尼身分；若以語言或以行動做這些

事，但人並不因此失去生命，則沒有犯波羅夷。判斷的差別在於有沒有「斷人命」，所以這條戒在「斷人命」時才構成波羅夷。「不共住」，是說將此比丘尼驅擯。這條戒相關的罪有兩重，比丘尼若犯殺戒，僧團要先將她擯除不共住，然後再交國家的執法單位處理。

◎制戒因緣

殺人戒是由於勿力伽難提比丘殺人而制的，事情發生在毗舍離城婆裘河邊的園中。

當時有很多比丘修不淨觀，他們都很精進，自從修了這個法門以後，就厭惡自己的色身，想要拋棄它。有一天，勿力伽難提剛好拿了一把刀子來到園中，有一位

比丘向他說：「我不要這個身體，這個身體太污穢了！請你殺了我吧！我將我的衣鉢與供養全部給你。」於是勿力伽難提就把他殺了，然後到河邊洗刀，他在洗刀子時，見到河中的血水，頓時心生懺悔，但這時在水面上，突然有個天魔所變的人對他說：「你今天做了一件大功德，你殺了他，讓他很快就升天啊！而且你做了這件事，也很快可以升天。」勿力伽難提原本充滿掙扎、悔恨的心就釋懷了，他轉念一想：「對！我應該幫助他們。」

結果他拿著刀子，轉身回到園中，又有其他比丘請他把自己殺了，一個接著一個，共殺了六十多人。一時之間，園中到處屍體狼籍、血流成河。這時有居士到園中，看到這景象都非常驚駭，譏嫌地說：

「這些比丘一點慈憫心都沒有，對天天在一起共修的人，尚且下得了手，對我們這些與他無親無故的人，怎麼會不殺害？我們以後再也不要供養比丘了！」居士回去後，轉告村裡的人不要再和比丘往來。

直到有一天，佛陀來到園中參加聚會，問道：「今天怎麼人這麼少了呢？」有人說出勿力伽難提做的事，佛陀聽了訶斥道：「真是愚痴的人！」由於這樣的因緣，佛陀也發現，修不淨觀的法門需要老師指導，否則心會在厭惡色身的情緒上停滯打轉，這樣做與放下我執的修行真義是背道而馳的。因為修不淨觀的目的是要人放下對世間財物、身體的執著，並沒有要人丟棄身體。於是佛陀就訶斥勿力伽難提，同時制了這條戒。



◎具五緣成犯

構成波羅夷須具備五緣：

- (一) 是人：被殺的對象是人；
- (二) 人想：知道是人；
- (三) 起殺心：起了殺害的心；
- (四) 興方便：出現殺的動作；
- (五) 命斷：被殺者死亡。

◎罪相輕重

這條戒主要對象是人，即對「人」構成殺業。這條戒要與波逸提四六條「奪畜生命戒」、四七條「飲蟲水戒」合併說明。

波逸提第四六條：「若比丘尼，故斷畜生命者，波逸提。」波逸提第四七條：「若比丘尼知水有蟲，飲用者波逸提。」佛教戒律一般提到戒殺時，是「上至父母師

長，下至蜎飛蠕動、微細昆蟲」，意指有情眾生，除人類以外，還包括天道、畜生道、餓鬼道、地獄道，「凡是有命的」都不能以故意殺害，而在比丘尼戒中構成波羅夷罪的原因是殺人。雖然在佛教的教義裡，對生存權的尊重遍及一切有情眾生，但會構成重罪的是殺人，而其餘傷害畜生或昆蟲等的罪，就只有波逸提，由此可看出判罪輕重的差別。

佛教討論殺罪，除了從善惡、道德與不道德的立場來考慮外，同時很重視人的情緒反應。就以意識型態來說，有以瞋心蓄意殺人，最危險的是以邪見心勸死、勸殺，如說：「你死很好，你死了，很快就可以生天」，這是以邪見勸人死亡。又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希特勒為了其種族的優

越感，以「屠殺猶太人，是對世界人種的貢獻」，用盡各種方法坑殺七、八十萬的猶太人。二次大戰後，人們重新自我反省：為什麼竟然允許他以一個指令而殘殺那麼多的人，人們竟會盲目地跟從他的惡見、邪見到如此地步！

殺戒犯罪輕重的分判，是以人為主，為什麼？因為佛陀出現在人間，示現了人間覺悟、即人成佛的楷範，因此人身是難得的。解脫自在不在其餘諸道，而在人間。佛的教法不說自己是天神、梵天、上帝，或是他們的使者，而以「人」為六道輪迴升降的樞紐。修行成聖、成賢都是在人道完成，各種戒律、法理也都回到人性的淨化來說。所以能得生人間還是較好的善因所招感，若命根被殺，就毀了他修學

淨化的機會，所以罪過特別大。

殺生的罪又分為上品殺、中品殺、下品殺，同樣是殺人，如果是殺父母、聖人，罪比較重，因為父母有恩於我，是恩田；佛、羅漢、聖人、轉法輪僧是敬田，若殺了他們，就犯五逆罪，是屬於上品殺。如果是殺一般的人，這是中品殺。如果殺畜生，是下品殺（波逸提四六條），所謂殺龍天、鬼、畜等，這還是以肉眼可以看到的生命，為制罪的基準，不涉及水中的微生物或細菌等。如果自殺未死，是犯偷蘭遮，如果自殺形體，是犯波逸提。

至於「斷人命」的方法，戒文標出有「自手斷」、「持刀授與人」、「歎死、譽死、勸死」，而在《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》裡，除標明白殺外，還有「教人殺」，如遣



使、往來使、重使、輾轉使、求男子、教人求男子、求持刀人、教人求持刀人；有用暗示的，如身現相、口說、身口俱現相；有用教歎或遭書信的，如遣使說、遣書、遣使書；有用坑陷的；有用倚撥、藥、安殺具等工具，方法實在不勝枚舉。這些不外用語言、毒藥或做陷阱等，來誘發、引導、促使，置對方於死地。

在此順便提出一個大家很關心的熱門話題。如果某人活得很痛苦，有人發心幫助他求死，那麼就是犯了這條戒。例如讓人安樂死是「斷人命」的行為，目前台灣的法律還沒有通過可以安樂死，可是某人確實活得很痛苦，我們應怎麼幫助他呢？我們應引導他回過頭來看生命的本質，「苦」是生命中的本然，且是無法避免的，

以佛法的立場來說，人都有存活的權利，縱使他活得很苦，解決之道也不是用人為致死的方法，而是想辦法引導他能認識痛苦，心不被痛苦所轉，而能安住於當下的實況。無論有病、沒病，乃至剩下最後一口氣，我們始終要尊重珍惜人的生存權。有人主張末期病人可以安樂死，在美國曾有醫生幫助病人安樂死，結果是住在附近的居民群起將那醫生趕走。

◎制意

人身難得，得生人道是得生善趣，在六道中，人的最大特勝在於人有慚愧、懺悔心，能領受佛法，如果這輩子又能夠出家，那麼就更殊勝了。我個人常想，生命非常脆弱，從小到大承受了多少恩情，惜

懵懵懂懂地讀書、吃飯，好不容易大學畢業，發心出家，假如沒有珍惜這樣的因緣，下輩子重來，一則隔陰之迷，不知流落何方？再者窩在媽媽的肚子裡，又不知道那時會是什麼樣子？縱使再得人身，什麼時候才能擠到大學畢業？又不知能不能得遇善知識，聽聞佛法來出家？至少此時此刻我還知道自己要說什麼，下輩子轉一個身更不可靠。與其寄望來日，不如珍惜現在的所有。儘管人生自覺很不足，我們仍要努力，珍惜自己的生命，也要尊重別人的生命。所以殺人戒的制意，就是要珍惜這難得的人身。

◎犯與不犯的判斷

比丘尼若幫助婦女墮胎，也是犯波羅

夷。「比丘尼咒藥，乃至為按腹等，墮他胎，波羅夷；墮胎後，母死兒活，母死無犯，方便墮胎，偷蘭遮。」若幫助婦女墮胎，胎兒活著，母親死了，不犯波羅夷，因為她要墮的是胎兒。說她不犯殺人罪，這是從比丘尼戒律來講，如果從法律來說，是犯罪的。儘管她對那位母親本來沒有殺心，由於過失殺人，還是要接受戒律和國法的制裁。

殺生的果報是墮三途，這叫異熟報；生在人道之中短命且多病，這是等流報；由於殺生，生命中總會存在著一份不安穩感，這是增上報。另外，好殺生的人，若以殺作為處理事情的方式而變成習氣的話，他生生世世還會再殺，這是最可怕的話，如同壞脾氣的人，他處理事情的方式



是用壞脾氣及聲勢來威嚇、壓制人，沒有耐心去交涉事件，這種思維和作業方式的習氣會不斷地攜帶下去。由此可知，持戒的生活就是在養成習慣，使能在日常生活中，沈穩地看待自己的心念，長養自己的德性。這是修定、修慧的踐行步驟。

以上所說的是殺人戒的制戒緣起和相關問題，至於殺害畜生等有情眾生，雖然結罪只在波逸提，很快就可以懺悔，懺悔後即得清淨，但果報仍然不失。

◎開緣不犯

殺人不犯波羅夷的情況：一是「最初未制戒」；二是「痴狂心亂」，痴狂心亂因是精神錯亂而殺人，這樣並不犯波羅夷，即使是世間的法律也不能制裁，但要強制

他接受治療。儘管不能用殺人這條戒來治他的罪，但他仍須為他的痴狂負責，那就是受果報。罪可以懺悔，但果報永遠不失，如影隨形，永遠在自己身上，只是出現時間早晚的問題。

談到殺生，附帶說明台灣的放生怪現象。很多佛教徒喜歡放生，認為放生可以長壽、有功德，於是便到商店訂購禽畜水族動物，結果商人為了圖利便大量捕捉販賣，以供放生者的需求。被放生的動物，不但在捕捉過程中受到驚嚇，而且也可能被放生到根本不適合他們的環境，一當牠們被放回以後，會因為沒有生存能力或不適應環境，反而因此死亡，這是身為佛教徒要反省的地方，千萬不要讓放生的一片美意變成殺生的因緣。

近年聽說還有一種對人的「放生」方式，更是駭人聽聞。據新聞報導有精神病患的家屬，把家中久治不癒的精神病人用車載到台灣東部「放生」，說是「放生」，其實是任他自生自滅，因此，台東、花蓮

一帶常可見到一些精神異常的遊民。有時警察好不容易查出姓名住址，將他們送回家，誰知過不了多久，家人又開車把他們載到東部郊區「放生」，這樣的消息聽來實在令人戰慄。（下期待續）

【心田四季】

各有因緣莫羨人

釋自節

在修行歲月中，我常告訴自己二句話：

一是「各有因緣莫羨人」，每人都有每人的因緣，不要羨慕別人，一山望過一山高，徒增煩惱。二是「學到深時心自平」，我們容易生煩惱，是因為學得不够紮實，導致自我否定，不能肯定自己的所作所為，卻徒然在計較分別、自我干擾，所謂「人比人氣死人」。所以自己跟自己比，今天的自己比昨天更進步就好了，該是自己的因緣就好好珍惜、掌握，如果不是我的就不要強求，能這樣掌握因緣的話，成就的還是自己。